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0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於2019年5月10日之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269,38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35,453,87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潘浩文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人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趙威先生(獲董事會於2019年5月10日委任的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4日宣佈其建議向2020年5月1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48港元的末期股息，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2020年5月寄送予各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2020年6月29日寄送予各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4月9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4月10日至
2020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5月13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5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0年3月1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269,38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67,726,938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此外，據此購回之股份將於購回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41,595,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5.7%；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97,554,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2%。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9.6%及32.4%。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3月	9.45	8.34	
	4月	9.28	8.84	
	5月	9.06	7.93	
	6月	8.32	7.90	
	7月	8.70	8.25	
	8月	8.47	7.80	
	9月	8.40	7.92	
	10月	8.15	7.95	
	11月	8.17	7.96	
	12月	8.65	8.02	
	2020年	1月	8.40	7.88
		2月	8.12	7.42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6	7.4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趙威先生，48歲，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方向。趙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趙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在加入光大控股前，趙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48%)。授予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趙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列載於2019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潘浩文先生，47歲，自2017年1月19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其中12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的成立，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四大機場 — 圖盧茲 — 布拉尼亞克機場的股東。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始首席顧問。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197,554,5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29.2%)之公司權益及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56%)之購股權中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自2019年4月1日起，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748,4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潘先生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1,727,640港元，連同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14,512,697港元。有關詳情列載於2019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嚴文俊先生，72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持有234,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義的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期限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袍金共37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嚴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收取之總酬金為4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19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卓盛泉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及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彼為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擔任(i)澳洲的上市公司 — 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 (自2017年4月27日起辭任)；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自2017年12月31日起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i)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的管理人) (自2017年4月16日起退任)；(ii)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的食品集團並自2017年4月17日起私有化) (自2017年4月28日起退任)；(iii) 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 (「LMIR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 (自2017年9月30日起辭任)；及(iv)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自2019年9月3日起辭任)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

卓先生是(i)Amplefield Limited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ii)5G Networks Limited (澳洲的上市公司)；及(iii)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 (澳洲的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彼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持有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1%以下）之個人權益及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本公司與卓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期限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卓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袍金共3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5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卓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之總酬金為45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19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趙威先生；
 - (b) 潘浩文先生；
 - (c) 嚴文俊先生；及
 - (d) 卓盛泉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訂定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按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3月1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於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